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聯合公告 終止貸款協議及解除股份押記契據

茲提述 Youth Force Asia Ltd.、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要約、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該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要求(i)怡益獨立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份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根據貸款協議，巧毅向 Best Trader 提供之 50,000,000 港元免息融資貸款之展期須於達成其中所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之時間尚不明朗。於審慎考慮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一切情況後，Best Trader 及巧毅決定終止巧毅貸款及解除股份押記。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Best Trader 及巧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貸款協議。同日，巧毅亦訂立解除契據，以解除及免除根據股份押記契據所設立的股份押記。因此，Best Trader 及巧毅於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終止，且 Best Trader 及巧毅均不得對貸款協議及／或股份押記契據項下另一方享有任何性質之申索權。

盈信董事會認為，終止貸款協議及解除股份押記不會對盈信控股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以及盈信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怡益董事會認為，終止貸款協議及解除股份押記不會對怡益控股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以及怡益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盈信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怡益控股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盈信控股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怡益控股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怡益控股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怡益控股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盈信控股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盈信控股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